

大家有没有过那种莫名其妙的恐惧的瞬间？

几年前在电视上看过个节目，一个五岁小女孩儿自学催眠动物，鸟狗甚至蜘蛛都能催眠。我在电视前噗哧就笑出了声，那些被催眠的一动不动的小动物，明明就是在恐惧。那个小女孩儿只是打开了动物恐惧的开关。

假死是动物在恐惧时的应激反应，人也一样。当你感受到莫名其妙的恐惧，藏好它。

01

我从警十年，只开过三枪。一枪打空，一枪打中围观的路人，还有一枪，不偏不倚正打进自己的嘴里。

那天接到报案，就在西客站边上杀人了，我们赶过去的时候，凶手还在，是自首。

他在二十四层最里面的出租公寓，我挤进去的时候，同事已经下了他的刀，上面血还没干。

那是把三十公分长的砍骨刀，菜市场常见，剁骨头的时候刀切砧板，咚一声响。

环视一周，屋里俩人，一个活的，一个死的。活的是个男人，被反剪双手按在地上，死的那个是个女人，仰面躺在床上，脑袋没了。

这时候我才喘上气儿来，扑面一股血腥味。血从床上淌到地板上，沾了我一鞋底。我下意识地抬起手，又放了下来，然后从口袋的药瓶里倒出两片药片，不顺水服了下去。

实习的年轻人从地上捡起一部手机，示意报警电话就是这部手机打过来的。

再看那个活人，脑袋被压在地板上，梗着脖，眼睛在我们几个身上乱转。

我朝按着他的警察使了个眼色，同事用皮带绑住他的手，挪开了压在他脑袋上的膝盖。

他长喘口气，带着哭腔说：「人是我杀的，但凶手不是我。」

02

那个男人自称是木偶综合征患者。

这世上第一例木偶综合症是在俄罗斯发现的，一对俄罗斯双胞胎兄弟在偷猎时遭遇棕熊，哥哥被剖开了肚子，弟弟以一只胳膊和半张脸的代价赤手空拳把棕熊活活打死。

事后弟弟表示当时被棕熊吓蒙了，身体自己动起来。他被撕掉的半张脸和折断的胳膊完全感觉不到疼痛。

一个星期后，哥哥脱离了危险期，醒来之后他说的第一句话是，我控制了我弟弟。

俄罗斯那个徒手杀熊的弟弟后来告诉记者，他的父亲是在他幼时被熊杀死的，熊是他心中最恐惧的东西。所以在那只熊一掌拍飞哥哥时，他在原地一动也无法动弹。

恍惚之中他听到了哥哥的呼救，然后身体便不再属于自己了。

最开始医生认为这一切只是危机情况下的超人反应，他们习惯了用现有的经验去推断一切不合常理的事物，直到平衡被医疗组中的一个实习生打破。

实习生第一次提出了开关这个概念，他认为某一部分人在极度恐惧的情况下会有一个下意识动作，这个动作就是恐惧的开关，当人们因恐惧作出这个动作时，开关便会被按下。

按下开关的人类会开启最为原始的应激反应——假死，而假死状态下，人类只是一具任人摆布的木偶。这时周遭任何指令都会成为木偶的绝对命令。

比如慌乱中，哥哥喊出的杀了它。

一夜之间，人人自危，人们从害怕某样事物过渡到了害怕恐惧本身，坊间也将原本生涩的奇怪病名统称为木偶综合症。

那天按住郑皓之后，同行的一个警察看着床上的无头女尸愣了神儿，我喊他几声他都没有反应，我见他手就要扶上了大盖帽的帽檐，上去照他手狠狠拍了一下。

扶帽檐是他恐惧的开关，我们一个局的搭档都知道彼此的开关。刑警也是人，见到无头尸体也会恐惧。

这个时代的人连恐惧都不敢，没人想进入假死状态，那会给人偶师可乘之机。

「保护我，我是木偶综合症患者。」郑皓在警车后座上还是反复重复这句话。

按他的说法，床上的尸体是他的妻子，他在发病期间剁下了妻子的脑袋，问他人头哪去了，他却说不上来。再问他其他的问题，他也只是重复着之前那些癫狂的话语。

我在副驾驶点了根烟，开窗户弹烟灰飘了自己一身。这案子很难搞，因为如果郑皓真是木偶综合症患者，那人偶师抓不到，案子就不能结。

简单勘察过现场，警车直接开到了医院，大夫给还在发抖的郑皓打了针镇静剂，又喂了几片药，他迷迷糊糊睡了过去。我让两个人守在病房外面，自己回警车里抽烟。没过一会儿，实习的小警察来找我，他给我传了一份文档，告诉我那房子的主人叫郑晟，是郑皓的双胞胎哥哥。

接到这个报案之前，我在分局办公室睡了五天，媳妇儿不让我进家门。照理说我应该硬气一点儿，毕竟出轨的不是我，可真到了吵架时候，我也只能一根一根抽闷烟。

新婚那年，我第一次配枪抓捕一个杀人犯，当时犯人在饭店后厨做小工，我手抖，子弹打飞了，射穿了厨房的烟道。杀人犯顺手抄起菜刀，砍断了我手腕的筋腱，还在我左脸颊留下了一道一指长的疤。

我记得那次媳妇儿哭了很久，因为我的工作，她后来没少哭，可这几年，更多时候是一张冷脸。

她说不想哪天接到局里电话去认尸，领一笔抚恤金，擦起来还装不满我的大盖帽。

离婚提了两年，我拖了两年，开始时她满世界抓我签离婚协议，现在想必是死了心，不再奢求离婚，只求我不再出现在她的视线里。

不得不承认，无论是工作还是感情，我都是个极度自私的人。

小警察传给我的文档里是一些照片，照片里大部分都是郑皓和妻子生活的记录，只有一张照片有三个人，那是不知道哪个城市的老街，郑皓和妻子走在前面，一个和郑皓一模一样的男人跟在两人身后，侧过脸不看镜头，一定是郑晟。

相比开心地拍照记录的郑皓二人，郑晟就像是画面里的一团乌云。

我粗略地看了一圈照片，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但每张照片又都让我感觉说不出的异样。

我问小警察电脑是谁的，小警察说通过电脑上保存的账号判断，是哥哥郑晟的。

死者的身份已经确定，是郑皓的妻子徐小曼。因为徐小曼左腿曾有过一次严重烧伤，所以辨认身份的过程十分轻松。凶器就是郑皓手中那把斩骨刀，通过切口痕迹及血液凝固状况判断，徐小曼的头是在她仍存活时砍下的。二十四层的房间就是第一现场，那间屋子是郑晟的家。

三个小时后，我抽光了身上的烟，看守病房的同事叫我过去，郑皓的情况稳定了。

05

无论什么情况下，操纵一个按下了开关的木偶都是违法的，可在操纵他人的欲望面前，法律并没有什么用。一个新的犯罪类型也是这时出现的，那就是通过恐惧操纵木偶综合症患者的人偶师。

人偶师操纵恐惧，寻找成为开关的下意识动作，进而控制木偶综合症患者。至于控制他们做什么，无非是满足人偶师肮脏的欲望。

被控制的恐慌持续了数年之久，直到一种针对脑神经的新型药物出现，世界才恢复了原来的样子，除了每个人都要按时服药之外。

这种药我也在吃，虽然我不觉得做个木偶有什么不好。

「你说你被人操纵了，你没吃药么？」我坐在椅子上跟小警察要烟，看到小警察尴尬的神情，我才反应过来这里是病房。

郑皓刚醒过来，身体还十分虚弱，他的手上插着输液针，脑袋上挂了许多我不知道用途的电极。还好这时他的神情已经舒缓许多。

「是哥哥叫我来他家的，他进门就捆住了我，他一直对我很好的，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这么做。我不明白……」说到这儿，郑皓艰难地抬起双手，手腕上是被麻绳捆住的淤痕，「他一直没和我说话，直到我服药时间过去半个小时，他把我拽到卧室床前，解开我的双手，拉开了床单……」

说到这里，郑皓明显地出现了情绪波动，他试图咬自己的指甲，可抬手时看到手腕上带着的各种仪器，又把手放了回去。

我咬住自己大拇指的指甲，说：「这个？开关？」

郑皓点点头。我又问道：「那时候徐小曼还活着？」

「活着，但是一动不动，哥肯定是给小曼下了药。」

「她也发病被操纵了？」

郑皓摇摇头：「不会，她脑子里没那东西。」

我点点头表示了解，郑皓说的那东西就是提线，木偶师操纵人偶的提线。

木偶综合症患者脑中都有某种引发病症不知名物质，医学家的名字我记不住，但现在社会上公认的名称却意外地好记，就是提线。

「然后呢？」

郑皓并没有立刻回答我的问题，他刚刚舒展开的神情又像是被人打了死结，几次伸手想咬指甲都被小警察按住了。我让他放缓情绪，多做几次深呼吸，他却一直大口大口地喘着气，像是如果不现在下定决心的话，答案便再也说不出口一样。

「然后哥哥在我耳边说，砍掉她的脑袋。」郑皓说完，抖个不停。

06

法医告诉我，郑皓砍了七刀才砍下徐小曼的脖子。木偶综合症发病时患者是有意识的，他们只是控制不了自己身体的行动，所以郑皓全程是一个住在自己身体里的旁观者，用第一人称视角看着徐小曼的脖子被砍骨刀一刀一刀砍断。

「你的意思是你哥哥控制了 you？」

郑皓点点头，眼里充满恐惧。

「你觉得他为什么要杀徐小曼？」我继续问。

郑皓摇摇头，思索片刻又点点头。

「徐小曼是我从哥手里抢过来的。」

徐小曼本来是郑晟的女朋友，那时郑皓还是个唯唯诺诺的学生，郑晟已经混迹社会有些年头了。虽然是双胞胎兄弟，可郑皓和郑晟的性格完全不同。

郑皓从小就是团体的焦点，学习刻苦，成绩拔尖，毕业后就进了全球规模的互联网公司。而郑晟似乎并没有遗传到和郑皓一样出色的学习基因。从十四岁离家出走开始，郑晟做过房产中介，做过二道贩子，还因为诈骗叛过刑，就是在服刑期间，郑皓把徐小曼追到了手。

等郑晟出狱时，郑皓已经和徐小曼结婚了，还做到了五百强企业的中层。

郑皓接着对我说：「不光是小曼，在事业上我哥也一直对我有怨恨，毕竟当时他辍学也是因为我家供不起俩孩子。」

我点点头，郑皓和我说的基本和现场勘查一致，现在还剩三件事悬而未决，一是郑晟的下落，二是尸体的头现在在哪，三是眼前的人到底是郑皓还是郑晟。

「砍下来的头你扔到哪了？」小警察抢着问。

郑皓蹭地从病床上坐起来，手锤着床铺，两眼直勾勾地盯着小警察，他的喊声有些歇斯底里：「不是我砍的！我当时已经被

我哥控制了！我没砍小曼的头！」

我皱了皱眉，小警察被吓的后退了一步，这话说的确实太过，不过也正好试探一下郑皓的反应。

「冷静点儿，别管谁砍的，头哪去了？」我站起来把小警察挡身后，示意郑皓再躺下。

「不是我砍的！那是我妻子！」郑皓又吼了一句，慢慢躺回床上，他喘着粗气，眼睛通红。

我又坐回凳子上，盯着郑皓的眼睛：「头在哪？找不到头，你妻子的案子破不了。」

郑皓深吸了几口气，平复呼吸，然后撇过头去，眼睛望着床边的仪器。「八成是我哥把头带走了。」

「你没看见？」

「那之后我晕了，这是木偶综合症的正常反应，等我醒过来时就报警了。」

我皱起眉头，找不到尸体无法结案。况且对于郑皓的话，我也并不全信。

「你猜你哥会去哪？」

「我不知道，他很孤僻，没工作，也没什么朋友，除了这个租的公寓，他应该没有其他落脚的地方了。」

我把笔杆叼到嘴里，回想着等待郑皓回复意识那三个小时里看完的监控录像。

根据法医鉴定的死亡时间，我在监控中看到了一个和郑皓长相一样的男人拎着包走出了公寓。

那包的大小正好装个脑袋。

思考片刻，我又问郑皓：「诶，你说，你哥都已经控制你了，为什么不直接让你畏罪自杀，还留你一命啊。」

郑皓瞪我一眼，「难道我死了更好？」

我撇撇嘴，「你要是死了，我们案子更好结了。」

他冷哼一声，没再说话。我趁机接着问：「诶，有没有人认错过你们哥俩，反正我是看不出来。同卵双胞胎，指纹也一样吧。」

郑皓低着头，眯着眼睛，从下往上瞟我，他的语气十分轻蔑，像是嘲笑我一样。

「不用什么指纹，虹膜那些高科技，我教你们个办法。遇到我哥的时候，你在后面喊一声郑晟。不经过训练人逃不开下意识的反应，你看他要是停下来，然后装作没事儿继续走，那他肯定就是郑晟了。」

我嘿嘿一笑，笑说你应该去做警察。然后气氛便尴尬地让我俩都说不出话。

这时小警察的电话响了，是证物室打来的，那边封存的郑皓的手机接到了大额取款的通知。我突然明白了郑皓没死的原因。

如果郑皓的尸体被发现的话，郑晟便不能冒名顶替去转移郑皓的财产了。一个死人怎么会出现在银行柜台。

看我半晌没说话，小警察拍了拍我的肩膀，又指了指郑皓，我看到郑皓回答完问题竟靠在床头，他闭着眼睛不想再理我俩。

我问小警察：「你去看看，检查结果出来没？他脑子里到底有没有提线。」

小警察凑近我耳朵，用悄悄话的音量说：「十分钟之前结果就传到我手机上了，他脑袋里有提线，是货真价实的木偶综合症患者。」

06

这个时代信息已经不像过去一样闭塞了，天网摄像头早已遍布大街小巷，没用多久，我们就发现了郑晟的踪迹。他的样子在监控中模糊不清，还是我身后的小警察，一眼便认出了他带走的那个背包。

他从出租公寓出来之后先去车行租了一辆车，开着车走了五个不同的银行，分数次取走了郑皓账户上一大笔钱，郑晟拿走了张浩的身份证和所有银行卡，他的长相也基本和郑皓没有不同。

取完钱之后郑晟把车扔在了路边，径直走向了城西的商场，哪里的地下通道和高铁站相通，我们猜测他是想逃往省外。

虽然我的心中依然有些无法解释的疑惑，可盗用郑皓账户以及准备出省这两点都是确定的，我们决定不让他有机会逃之夭夭，抓捕行动立即进行。

抓捕之前我给媳妇儿打了个电话，这是我的习惯，因为不知道哪一次抓捕就是我人生的终结。

电话那头的妻子很镇定，或许是她已经习惯了我的工作，又或许是他早已不再关心我的安危。

挂了电话我突然想起刚才看过的照片，郑皓三人拍照那条古街，正是我和媳妇儿结婚蜜月时走过的。

那时我以为这不过是个巧合，全然没注意到这份让人不安的感觉会将我印象中的平淡生活全部打破。

从查到监控到我们抵达现场已经过去二十分钟了，郑晟完全没意识到有人跟在身后，他穿过城西的地下通道，直奔车站而去。三队便衣从不同方向围了过来，郑晟目不斜视继续朝前走。

我掏出手枪喘着气跑在最后，没两步便被其他警察落在了后面。

再往前便是人流密集的车站，如果这时没能制服郑晟，将失去最好的抓捕机会。

「郑晟！站住！」小警察掏出手枪瞄准郑晟大喝一声。

我看见郑晟一抖，在原地站定，手从口袋里掏出个东西。

我的同伴已经冲到了郑晟一步远的身前，四五个人七嘴八舌地呵斥，「双手抱头，否则开枪了！」

有路人朝这边看，本来就是街口，人声嘈杂，加上同伴们震慑式的大喊，一片混乱。

郑晟就站在原地，对周遭的一切充耳不闻，我看见他举起右手，突然意识到情况不妙。

「开枪！开枪！」我的视线被行人阻挡，没敢扣动扳机，只得朝同伴们大喊。可没一个人手中的枪来得及击发。

那一刻时间仿佛停滞了，我清楚地看见郑晟按下了手里的某个按钮，他挎着的背包泛起红光，膨胀，爆裂，然后火苗冲天窜起。

砰地一声巨响，我被热浪冲出好远，我能感觉到声音和视觉都在离自己远去，不知道过了多久，烟尘呛得我咳嗽，我才找到了自己的声音。

浓烟滚滚的地下通道，我在烟尘中什么都看不清，除了漫天被炸飞的钞票。

这场自杀式的爆炸最后导致了四死二十三伤，死者中有三个警察，那个一直跟在我身后的实习小警察也在死亡名单上。

我只是皮外伤，从医院出来时同事告诉我，尸体的碎块已经捡完了，确定其中没有徐小曼的头。

07

郑晟惨烈的自我毁灭反倒让案件的流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后来分局领导想出了个绝妙的主意来处理徐小曼失踪的头，那就是把爆炸现场的各种残肢分摊之后，从每一摊中抽出一部分拼成一个头骨。在他们看来无论凶手是郑皓还是郑晟都无关紧要，反正其中一人已经被炸了稀碎，而另一个，即使法院裁定无罪，也要在康复中心度过六个月。

所有木偶综合症患者，为避免对社会造成不可逆的危害，都要在发现后进行为期六个月的克服恐惧训练。联系到郑皓的具体问题，被控制情况下杀人，这个时间可能会更长一些。

爆炸当天晚上妻子给我打了两个电话，我都没有接，大难不死的经历让人软弱，我开始怀疑自己是否适合警察这个行当。

在爆炸中我弄丢了自己的药瓶，去医院的时候也忘了再买。从医院出来，我直接奔向郑皓在的研究所，那里是专门收治木偶综合症患者的。

我和郑皓是在会客室见的面，他已经恢复了精神，第一眼见到我时，他神色略有一些意外，旋即又轻松下来，我没在意，向他简单说了一下郑晟引爆炸弹的情况，他也没有特别惊讶。

会谈很短，我很快便要离开，起身时郑皓喊住了我。

「抓捕时候，是你喊的郑晟的名字么？」

我不明白他问题的意义，只是摇摇头，「我运动量不足，跑不动，被落在了后面，所以才捡回一条命。」

郑皓嘿嘿一笑，没再说话。我离开会客室时听见郑皓问医护人员话，他问：「我能打个电话么？」

回家时家门是虚掩的，我蹑手蹑脚推开了门，便听见厨房里妻子当当的切菜声。我喊了两声媳妇儿没人搭理，便识趣地在沙发上坐下。

不一会儿媳妇儿从厨房探出头来看我，说饭菜马上做好了。我已经数年没有接受过这种待遇，突然感觉有些受宠若惊。

「媳妇儿，离婚的事儿先放一放吧，我今天太累了，回来住。」

媳妇终于叮叮当当做好了饭菜，端了一个大锅出来，上面还贴心地盖了西餐用的巨大保温盖。

她示意我不要着急打开盖子，又去厨房端了几个冷盘，就随意摆在桌子上。

她问我：「今天工作忙吧？听说城西有个爆炸案，那不是你的区域么？你去了么？」

我点点头，说是一个人偶杀人犯，拒捕，引爆了自己包里装着的土炸弹。

「炸弹多大啊？」

我用手比划比划，告诉他就这么大。开始没人想到里面会是炸药。

妻子不再说话，低头若有所思，手还没离开那个硕大的反射金属冷光的保温盖。

「就这么大呗？」妻子扶着保温盖问我。我说对，差不多，形状还挺像。

「你受伤了么？」她又问。

我抽出根烟点上，摇摇头，表示自己年纪大了腿脚已经跟不上年轻人了。妻子久违的哈哈大笑，然后说出了一句让我脊背发凉的话。

「你还没被炸死，真是可惜了。」

我听她这么说，浑身一激灵，再看她的脸，已经没有了笑容，面无表情如天光前的黑夜。

她并没有给我揣摩她想法的时间，我还没反应过来，她已经掀起了那个巨大的保温盖。

保温盖打开，圆盘上是一颗人头，徐小曼的头。

我被吓的一屁股跌坐到地上，手下意识地薅住了头发，这是我恐惧时的下意识动作，是我的开关。

「饮弹吧」妻子对我说，我竟无法反驳。

08

饮弹之前我想通了许多事情，比如小警察给我那些照片中的违和之处。

那一组照片中，无论是两个人还是三个人，没有一张是自拍，无论是什么景色，身边总会有人给他们拍照，我猜给他们拍照的人就是我妻子，而那个我一直不得而知的出轨对象就是那天去二十四楼凶案现场抓住的郑皓。

准确地说那是郑晟，我一直弄混了人。

虽然我一直在怀疑俩人的身份，可最后还是跌入了真凶的陷阱。

这也是为什么我在城西爆炸现场感到违和的原因，那时的郑晟如行尸走肉一般，却在我们喊话时停了下来。因为他其实才是郑皓，他停下脚步不是对名字有反应，而是因为被我们按下了恐惧的开关，他的开关便是被错认成无能的哥哥。

为了让我们能拨动这个开关，在医院和真凶郑晟谈话时，他就埋下了引爆的楔子。

「不用什么指纹，虹膜那些高科技，我教你们个办法。遇到我哥的时候，你在后面喊一声郑晟。不经过训练人逃不开下意识的反应，你看他要是停下来，然后装作没事儿继续走，那他肯定就是郑晟了。」

这整个是替换身份的一环，他费劲周章，安排警察抓捕时木偶引爆炸弹，不只是想要脱罪，还是想要让牺牲的警察做证人，坐实自己郑皓的身份。

小警察那一句「郑晟站住！」触发了木偶的开关，木偶完美地执行了之前哥哥给他设好的剧本，引爆了炸弹。而哥哥郑晟却完全取代了优秀的弟弟郑皓的身份，以一个木偶综合症受害者的角色接管了所有不属于他的财富和地位。

当然，徐小曼是他杀的，那时他也并没有被控制，是他用那把斩骨刀砍了七刀，凶残地剥下了徐小曼的头。

他和我的妻子二位一体，他杀掉弟弟一家换来财富和身份，然后通过爆炸除掉我这个警察。可阴差阳错中我逃过一劫，于是他立刻电话联系了我的妻子，我的妻子则是备出了消失的头颅，以此来刺激我的恐惧，进而控制我自杀，来摆脱现在这种她并不满意的生活。至于自杀的原因，当然是因为没能阻止爆炸，而使得四位同事丧命所带来的极度内疚。

「饮弹吧。」我的妻子对我说。

我此时完全成为了一个在驱壳内的旁观者，看着自己缓慢举起手枪却无力阻止。这是我第一次在如此近距离的面对枪口，除了枪口之外的一切景物在我视线中都虚化了。我看着一圈一圈的膛线绕过我失败的一生，我看着我用自己断了筋腱的左手拇指毅然扣下了扳机。

一声闷响过后，并没有血溅出来，我恍如梦醒，瞬间拿回了自己身体的控制权。

妻子不解地看着面前这一切，她皱着眉头，理所当然地懂得了，我的手枪里没有子弹。

完成了人偶师的剧本，我不再是受她操纵的木偶了。我不理目瞪口呆的妻子，缓慢地从口袋里掏出子弹。

「咱们在一起这么久，你从来没关心过我的工作。」我低声对妻子说，「我从警之后开过两枪，第一枪打飞了，第二枪误伤了路人，从那之后我便不敢再往手枪里上子弹，但幸亏有你，我想我又能开枪了。」

我把子弹装进弹夹，上膛，黑洞洞的枪口直指妻子惊恐的脸。

我从警十年，只开过三枪。一枪打空，一枪打中围观的路人，还有一枪，不偏不倚正打进自己的嘴里。现在我要开第四枪，瞄准的是我的妻子。

——完——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 所有